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中華民國112年1月07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執仁111年健執字第0002567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1月5日屏執仁111年健執字第00025676號之第二次動產拍賣通知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

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健執字第25676號等義務人鄭光隆之全民健康保險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鄭光隆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112年2月7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第二次動產拍賣。

分署長楊碧瑛